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波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—08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